

建水县审计局关于建水县涉企收费管理及降费措施落实情况的审计结果公告

(2019年第2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建水县审计局派出审计组，自2019年4月18日至2019年4月30日，对建水县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等12个部门涉企收费管理及降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重点审计调查了降费、降成本重点任务进展和完成情况，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执行情况等事项，并延伸审计调查了建水县第七建筑工程公司等18个企业（单位）及16个自然人，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为全面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活力，促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加快经济平稳健康快速发展，根据省、州相关文件精神，建水县人民政府制定出台了《建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水县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细则的通知》（建政发〔2018〕54号）、《建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建水县2018年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实施方案〉的通知》（建政发〔2018〕72号）。

2017年以来，建水县降费政策措施管理部门通过全国收费动态监管系统平台，实施单位年度收费情况报告制度，监管收费单位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按照相关政策，审核注销因职能合并或无收费的单位18个，取消或停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66项，降低了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城市道路占用费等2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收费标准。对工业园区内的企业，除国家法定不能减免的收费外，其他省级及省以下人民政府本级收入的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原则上一律免收。取消经营服务性收费7项，切实为企业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减轻企业负担；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全面取消临时接电费，落实降低高可靠性供电费用，按原标准的50%执行，并取消架空线和电缆区分类，暂缓收取政策性交叉补贴，分四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和输配电价，每千瓦时共降低6.75分，推进315千伏安及以上的一般工商业专变用户与大工业同价等；取消、降低检疫、认证、检测等相关经营服务性收费，清理规范行业协会收费；涉企服务性收费按《云南省定价目录》和《云南省省级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执行。建水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17年6月30日向社会公布了建水县政府定价管理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收费目录清单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

1.违规收费 323 939 元。

建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局无收费依据收取材料费 323 939 元。

整改情况：建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局已将违规收取的材料费 323 939 元上缴县级国库，今后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2.违规收取已取消或停征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440 368.80 元。

（1）建水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建设用地批准书〉和〈国家建设征（拨）用地呈报表〉收取工本费的批复》（云价房发（1994）40 号）、《云南省计委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土地证书工本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云计价格〔2001〕1125 号）规定，分别按 5 元/本、10 元/本、20 元/本收取土地证书工本费，2018 年收取 4 845 元、2019 年 1-3 月收取 45 元。

（2）建水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土地管理局转发国家计委 国家土地管理局关于土地价格评估收费文件的通知》（云价房发〔1995〕4 号）规定，按 300 元/宗、次收取土地价格评估费，2018 年 1-8 月收取 119 160 元。

（3）建水县自然资源局依据《云南省物价局关于地籍档案资料信息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云价综合〔2013〕44 号）规定，按 100 元/幅收取图件资料复制费（测绘成果成图资料

费)。2018年收取22400元，2019年1-3月收取1100元。

整改情况：上述（1）、（2）、（3）项收费147550元已全额缴库，建水县自然资源局按相关规定进行整改，停止违规收费行为。

（4）建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违规收取卫生监（检）测费57145.60元。

（5）建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违规收取预防性体检费219030元。

整改情况：上述（4）、（5）项建水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已停止违规收费行为，并将违规收费全额上缴县级国库。

（6）建水县林业和草原局未按规定于2015年1月1日起免征林权勘测费，林权证书工本费，2015年1月至2018年12月继续收取林权勘测费15858.20元，林权证书工本费785元。

整改情况：已停止收费。收取的林权勘测费15858.20元，林权证书工本费785元已全额缴库。

3.违规收取已取消或停征的政府性基金9070元。

建水县林业和草原局未按规定于2016年2月1日执行育林基金降费为零的规定，于2016年2月至3月仍继续收取育林基金9070元。

整改情况：已停征育林基金，收取的育林基金9070元已全额缴库。

（二）依托行政资源、行政权力及影响力收费方面的问题

题。

违规收取保证金 4 195 622 元。

1.根据建水县林业和草原局 2016 年至 2018 年收取植被恢复保证金 2 612 421 元，其中，2016 年 158 958 元，2017 年 139 400 元，2018 年 2 314 063 元。

整改情况：已全额清退完毕。

2.建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廉租住房承租人收取租赁保证金 1 583 201 元，其中：2016 年及以前年度 1 135 911 元，2017 年 189 765 元，2018 年 183 585 元，2019 年 1-3 月 73 940 元。

整改情况：建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在清退。

（三）其他方面存在的问题。

1.截留、坐支应当上缴的非税收入 185 540 元。

建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局收取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185 540 元未缴预算。

整改情况：责成建水县卫生和计划生育综合监督执法局严格执行相关规定，杜绝此类行为的再次发生。

2.未及时清退投标保证金 130 900 元。

建水县政务服务管理局 2016 年至 2019 年 3 月未按相关规定及时清退保证金 130 900 元。

整改情况：已全额清退完毕。

三、建议

(一)全面执行国家降费政策措施以及落实相关政策措施配套，完善制度措施，强化管理，促进降费政策措施不断完善和贯彻落实。

(二)加强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收费、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及降费政策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坚决遏制各种违规收费、乱收费和不合理收费等行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管理，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创造良好营商环境。

(三)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基金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相关政策规定,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基金收入切实做到依法征收,及时、足额缴库，严禁截留、坐支等违法行为。

